

海安會第 MSC.221 (82) 號決議

(2006 年 12 月 8 日通過)

《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年高速船規則) 的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 28 (b) 條，

注意到海安會第 MSC.36 (63) 號決議，憑藉這一決議，委員會通過了《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以下稱《1994 年高速船規則》)，該規則已根據《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以下簡稱《公約》) 第 X 章成為強制性規定，

還注意到《公約》關於《1994 年高速船規則》修正程序的第 VIII (b) 條和第 X/1.1 條，

在其第八十二屆會議上，審議了按照《公約》第 VIII (b) (i) 條提出並散發的《1994 年高速船規則》的修正案，

1. 根據《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對《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年高速船規則》) 的修正案，其正文列於本決議附件；
2. 根據《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該修正案將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超過三分之一的《公約》締約政府，或其合計商船隊總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位 50% 的締約政府通知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各締約政府注意，根據《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在按照上述第 2 款被接受後，該修正案將於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依照《公約》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所載修正案的核證無誤副本發送至《公約》各締約政府；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發送至非《公約》締約政府的本組織會員。

附件

《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年高速船規則）的修正案

第 1 章

綜述和要求

- 1 將現有第 1.2 款重新編為第 1.2.1 款，並增加以下新的第 1.2.2 款：

“1.2.2 對於本《規則》所適用的船舶上的結構、輪機、電氣裝置和設備，禁止新安裝含石棉的材料，除非是：

 - .1 在旋轉葉片式壓縮機和旋轉葉片式真空泵中使用的葉片；
 - .2 在高溫（超過 350°C）或高壓（超過 7×10^6 帕）下有着火、腐蝕或毒性危險的環境中用於液體循環的水密接頭和襯墊；和
 - .3 用於 1000°C 以上溫度環境中的撓性伸縮隔熱組件。”

第 8 章

救生設備與佈置

- 2 在現有第 8.9.7.1.2 款之後加入以下新的第 8.9.7.2 款：

“8.9.7.2 除以上要求的海上撤離系統（MES）的檢修間隔以外，或結合該間隔，每一海上撤離系統還應根據主管機關認可的間隔期從船上進行輪流佈放，但條件是每一系統應每 6 年至少佈放一

次。”

3 將第 8.9.1 款中的標題“隨時可操作狀態”刪除，並改為“通則”。現有第 8.9.1 款重新編為第 8.9.1.1 款，並加入以下第 8.9.1.2 和 8.9.1.3 款：

“8.9.1.2 在對新穎救生設備或裝置予以認可之前，主管機關應確保該設備或裝置：

- .1 達到至少等效於本章要求的安全標準，並已按本組織的建議案進行了鑑定和試驗；或
- .2 成功地進行了實質上相當於上述建議案要求的鑑定和試驗，並使主管機關滿意。

8.9.1.3 按第 8.9.1.2 款准許延長救生筏檢修間隔期的主管機關，應按《公約》第 I/5 (b) 條的規定通知本組織。

4 在現有的第 8.9.9 款之後加入以下新的第 8.9.10 款：

“8.9.10 *降放裝置的定期檢修*

降放裝置：

- .1 應按照《公約》第 III/36 條要求的船上維修須知在建議的間隔期內進行檢修；
- .2 應按照第 1.5.1.3 款要求，在年度檢驗時進行一次徹底檢查；和
- .3 應在完成上述第.2 項的檢查後，對絞車制動器在最大下降速度時進行動力試驗。試驗負荷應為救生艇或救助艇空載時的質量；但是，在不超過五年的間隔內，應採用等於救生艇或救助艇及其全部載員和設備重量的 1.1 倍的驗證

負荷進行此試驗。”

5 在現有第 8.9.10 款之後加入以下新的第 8.9.11 款：

“8.9.11 新穎救生設備或裝置

按照第 8.9.1.2 款認可新型和新穎氣脹式救生筏裝置的主管機關，可允許在下列條件下延長檢修間隔期：

- .1 該新型和新穎救生筏裝置應按試驗程序的要求，在整個延長的檢修間隔期內保持相同標準；
- .2 救生筏系統應由具資質人員按照第 8.7 款要求在船上進行檢查；和
- .3 不超過五年間隔期進行的檢修應按本組織的建議案進行。”

6 在現有第 8.9.11 款之後加入以下新的第 8.9.12 款：

“8.9.12 按照第 8.9.11 款准許延長救生筏檢修間隔期的主管機關，應按照《公約》第 I/5 (b) 條的規定通知本組織。”

第 13 章

導航設備

7 將現有第 13.14.2 款重新編為第 13.14.3 款，並加入以下新的第 13.14.2 款：

“13.14.2 所有高速船，包括現有高速船，應在不晚於 2010 年 7 月 1 日安裝一套電子海圖顯示和信息系統 (ECDIS)。”

第 14 章

無線電通信

8 將本章修改如下：

“高速船應配備海安會第 MSC.222 (82) 號及此前決議修正的《2000 年高速船規則》(海安會第 97 (73) 號決議第 14 章規定的無線電通信設施；這些通信設施應按該章規定安裝和操作。”

附件 1

高速船安全證書格式

9 在高速船安全證書的設備記錄的第 5 節中，在現有的第 13 項之後加入以下新的第 14 項，並將現有的第 14 項重新編為第 15 項。

“14 遠距離識別和跟蹤系統”

附件 7

多體船的穩性

10 將第 1.4.1 款中提及“2.9”以及在第 2.5 款中提及“2.4”，分別改為“2.10”和“2.6”。